

##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### 客座教師\訪問學人\博士後研究聘任規則

1998年6月24日系聘審委員會通過

1998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文字修正

- 一、凡有正式教職、擔任教學工作、或動用基金會資金者，須由系聘審會通過。
- 二、國科會客座與博士後研究，若未擔任教學工作，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申請，並向系聘審會報備。
- 三、為涉及教職或教學，且本系或基金會不須經費負擔者，由系主任或本系教師提出，向系聘審會同意。